

旬阳市石门镇中心学校 蔬菜类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方：旬阳市石门镇中心学校

供 应 商：旬阳市众和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 石门镇中心学校

乙方： 旬阳市众合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校师生能吃上“放心粮、油、菜”，杜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的食材进入食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石门镇中心学校(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旬阳市众合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石门镇中心学校伙食食材蔬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从 2024年 9月 1 日起 2025年 8月 31 日 止

二、交货条件及服务内容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原则上每日供货一次。

3. 乙方负责按照食材确定的类别、数量等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采购配送，需与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签署合同附件，明细采购数量、配送时间、指定联系人等内容。

三、款项结算

1. 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由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以当月实际供货数量及单价及优惠率据实结算。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应该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手续，应向学校同步提交完整的供货清单等资料（发 票、签字收据、随货通行证等能证明质检合格且在保鲜保质期以内的相关证件等），为 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学校名单和供应食堂食材学校名单。
2. 甲方根据学校食堂条件、季节变化、学生饮食、用餐食谱确定所需配送种类及数量。
3. 甲方要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在接受乙方所配送食材时，乙方要提供配送清单和质检报告，甲方要认真核对，确定无误后签收。
4.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评估，乙方必须全力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出示所采购食材的质检报告或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要按时给甲方按学校拟定食谱标准提供足量的食材，如遇特殊情形或其它事故，乙方确实无法供应货物时，必须提前一天告知学校。
2. 乙方要确保给甲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和安全卫生，凡甲方师生因食用乙方所提供营养食材造成的饮食事故，乙方要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承担医疗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 乙方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 乙方每次配送食材应向学校开具三联单，单据上必须注明接收学校、时间、品种名称、数量、单价、优惠率、小计、合计、送货人、验收人签名等信息。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乙方要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发生的食品质量问题、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安全责任



1. 甲方教职员、学生因食用学校饭菜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机构溯源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物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乙方除需负担全数的医药费外，并应承担法律上一切责任且放弃申诉抗辩权。甲方并立即解除此协议。

2. 甲方教职员、学生因食用学校饭菜到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机构溯源鉴定原因后，若为甲方加工过程中造成的问题，甲方自行负担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生效。

2.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 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旬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石门镇中心学校（盖章）

电话：13571468266

日期：2024年8月31日

乙方：旬阳市永和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3571468266

日期：2024年8月31日

